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创星火”,最终投资主体以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方为准)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500万元,东湖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

(2)同意公司与东湖投资、夏创星火(最终投资主体以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方为准)在上述投权范围内签订《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98万元(含税);

(2)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报酬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6万元(含税),其中2025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8万元(含税),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含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培莹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报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136万元(含税),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9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含税)。公司2025年报审计收费定价系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与公司业务独立,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内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作为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创星火”)于2025年7月3日签署了《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东高前沿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49%;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1%;夏创星火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东高前沿二期基金将重点投资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大健康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公司与夏创星火、东湖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廖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4层401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60%;武汉市江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20%;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创星火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4、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年。

5、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500	49.00
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截至合伙协议签订日,参与基金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6、出资安排:

首先由公司、普通合伙人东湖投资出资,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夏创星火并提供公司、东湖投资足额缴付出资凭证后,再由夏创星火出资。夏创星火将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和其他合伙人足额缴款凭证后出资。原则上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履行每笔出资的实缴义务。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各方出资迟延将不构成违约,各方均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8、基金管理模式:

东湖投资为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等。

9、投资决策:

东高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推荐委员2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委员1名,夏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委员2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委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10、投资领域:重点投资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大健康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11、投资对象:投资于公司园区的企业以及拟入园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出资总额的30%。

12、退出机制:投资项目IPO后二级市场退出;投资项目被上市公司并购退出;股权转让;投资项目的大股东回购。

13、在如下情况发生时,夏创星火有权单方选择退伙,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价格进行回购,基金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受让夏创星火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因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基金投资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以夏创星火公示之日起计算)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入伙)手续的;

(2)夏创星火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基金未完成任何投资项目的;

(3)基金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之日起两年内,基金未有返投项目落地的;

(4)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武汉市江夏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政策目标和基金策略的;

(5)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6)其他危及夏创星火安全或违背基金运行目标的。

14、经营亏损承担: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行使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东高前沿二期基金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15、基金债务: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基金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交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和长期借款;本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清算: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应当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17、基金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覆盖该全体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全体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实缴比例继续进行分配,直至满足全体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本第(1)项下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年化6%收益门槛要求。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3)超额收益:上述分配完成后若还有余额,再进行超额收益分配。

18、基金管理费:(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按照累计实缴出资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按照累计实缴出资中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1%/年承担年度管理费。

19、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或勤勉谨慎的管理人职责给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从事与东高前沿二期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东高前沿二期基金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所有;给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东高前沿二期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东高前沿二期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争议解决: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基金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出资设立东高前沿二期基金,旨在进一步完善园区运营板块的发展模式。该基金将作为产业培育平台,通过专业化投资运作,重点发掘和培育优质科技企业,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同时,此举有助于促进公司园区运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性协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业务冲突。

五、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373,7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342,640.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18,308.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524,331.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6161080	669.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97436	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496422	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300002632	17.0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	396183238229	605.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少量余额系所产生的利息,约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约为0.00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上述专用账户余额(利息收入)1,292.38元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2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根据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受发电量增加和燃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亿-2.2亿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5亿-2.15亿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有关本公司H股红利派发的相关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6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有关股息分配的公告”和“有关股息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0,418,0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971,074.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股东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3930128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控集团”)将持有的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控投”)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海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导致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间接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持有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8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7月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青岛海控投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青岛海控集团已于同日与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青岛海控投控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海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

本次收购前,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诚志科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4,650,5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为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青岛海控投控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通过诚志科融间接持有公司374,650,5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诚志科融,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01户

3、法定代表人:张栋国

4、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NMF7P3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港润大道66号

3、法定代表人:张栋国

4、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5、注册资本:109083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75280864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棉花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密切关